**项目编号：[510114202100230]**

**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指挥场所及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

**四川中晨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326758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5326758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_Toc5326758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_Toc5326758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_Toc5326758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_Toc5326758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_Toc5326758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5326758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1](#_Toc5326758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_Toc5326759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指挥场所及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 9月23 日10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10114202100230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指挥场所及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5万元

最高限价：100.5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指挥场所及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应具有其总公司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1 年9 月 10日至 2021 年 9 月 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磋商文件免费（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1 年 9 月 23日 10点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固特大厦3栋A座608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 9 月23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固特大厦3栋A座6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南路60新都区文广中心9层

联系方式：陈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中晨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固特大厦3栋A座608室

联系方式：何先生 028-86695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28-8669596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中晨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供应商邀请方式 |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4 |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 C99其他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0.5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5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9 | **失信企业**  **（实质性要求）** | 1、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0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1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不缴纳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13 |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95963 |
| 14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95963 |
| 15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95963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固特大厦3栋A座608室。 |
| 17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95963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固特大厦3栋A座608室。 |
| 18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95963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固特大厦3栋A座608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  联系地址：四川省马超东路289金融服务中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20%,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2 | 其他要求 |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抄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信用融资政策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申请人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晨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以第一章为准。）**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自行下载使用。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应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18.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10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可单独密封，也可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应具有其总公司授权。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项目允许特殊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4）项其中之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①-④项其中之一。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应具有其总公司授权。

（1）提供分支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证明材料原件；

（3）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项和（2）-（3）项其中之一。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适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授权代表参加适用）。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2、本项目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总公司相关材料或分支机构相关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现状

近年来，各种自然灾害频发，城市内涝、地震、次生灾害等，且具有分布广，且隐蔽性、突发性和破坏性强，防范难度大。特别是近年来受极端天气、地震、工程建设等因素影响，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给新都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特别是在汛期，我区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际变化较大，江河水量丰枯悬殊，也造成了新都区毗河、金堂河、青白江等重要河段水位超警戒线以及城市内部低洼地带和下穿隧道的排水不畅导致的积水严重等问题，特别是在2020年，受强降雨影响，新都区出现了农民房屋被淹、城镇低洼处积水、基础设施受损、交通、通讯设施中断、农作物受灾等情况，给人民群众和政府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

在信息化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预判各类自然灾害，通过物联网、5G、智能识别等技术提前预判灾害的发生，为指挥调度提供宝贵的黄金时间，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项目需求

目前，我区应急工作已经由被动防范变为主动防范，在应急事件到来之前已经做好充分准备，在准备中，依靠人力和数据不能根本的解决问题，需要靠科技化的手段和与时俱进的解决办法，而可靠的系统平台和稳定的数据传输系统在应急工作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能研判、预警地震预警和城市内涝的事件以及其他即将来临的自然灾害，能够通过平台对受灾区域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在险工险段地带、低洼易淹地带、下穿隧道等进行远程监管，将实时的传输和视频图像回传至指挥中心，以便指挥中心针对现场情况迅速作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同时利用APP、电脑软件等应用让每个防汛指挥部的指挥人员能够共享视频图像信息。总指挥部可实时查看任何一个区域的现场情况，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以达到快速预防险情、排除险情，达到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的目的。

为了提高新都区应急管理水平，提升防灾、预警、减灾、救灾能力，根据《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都府办函〔2021〕63号）的文件精神要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作为各个基础应用系统信息和数据的汇聚中心，集通信、指挥和调度于一体，建设范围包括地震监测预警子系统、城市内涝监测报警子系统、预警响应及辅助救援子系统、预警信息发布子系统等协助领导处理突发事件的职能，以及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服务，实现应急指挥智能化、高效化，为指挥中心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信息化保障服务。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总体设计

## 1.1设计思路

按照实际建设需求，充分考虑应急指挥实战需要，结合地震监测预警子系统、城市内涝监测报警子系统、预警响应及辅助救援子系统、预警信息发布子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对新都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做整体信息化设计，为上层应用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可靠地运行，为新都区应急管理局打造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高效化、人性化的指挥作战体系。

## 1.2项目整体建设理念

1.2.1先进性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中最活跃的领域，本系统充分利用科技进步成果，采用当今先进的技术及设备，一方面能充分体现系统具有的先进性水平，另一方面也使得系统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以便该系统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与需求发展相适应。

1.2.2实用性

在系统设计中，首先要考虑是的实用性和易操作性，确保使用当前成熟的技术设施和通信技术及工作人员熟悉的操作界面及其易学易懂的应用系统，只需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完成信息的接收和发送。

1.2.3标准性

系统设计符合有关国家通用标准、协议和规范，符合国家与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数据安全；系统接口规范统一。

1.2.4扩展性

本系统考虑今后发展的需要，系统软硬件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因而保证在系统产品系列、容量与处理能力等方面的扩充换代可能。

1.2.5经济性

指挥中心建设能够实现最优的系统性能价格比，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1.2.6安全性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系统被破坏、非法接入、非法访问。

## 2、工作依据

本项目所适用的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或规范，若再实施过程中有最新标准或规范出台，按最新标准或规范执行。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DB/T60—2015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 地震烈度仪》 DB/T 59—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92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GB／T5465－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F232-92）

《以太网通讯标准》（IEEE802.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1232-92；

《厅堂扩声系统特性指标》GYJ25-2006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4959-95

《会议系统电及音频性能要求》GB/T15381-94

《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RASTI”法》GB/T14476-93

《声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GB/T14197-93

《视听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GB/T15644-95

《视听、视频和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GB/T15859-1995

《视听系统设备互联用连接器的应用》（GB/T15644-9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3、建设需求

采用统筹、集约、开放、高效的设计理念，通过项目建设，着力破解新都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信息化过程中信息孤岛、信令不畅等问题，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达到建立统一指挥、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供基础支撑，同时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与应急预案连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到区级各部门，为应急指挥提供支持服务。

平台软件预留对接接口，支持与上级应急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3.1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需求

3.1.1数据接入功能

接入新都区及周边的主要地震活动带已建立的地震监测网（具备地震预警功能）监测台站的信息。

3.1.2预警模型功能

地震预警通过在地震区布设密集的（台站间距一般15-20公里）地震预警监测仪（烈度仪），在地震发生时，利用电波比地震波速度快的原理，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前，提前几秒至几十秒发出预警警报，提醒人员及时避险，设施设备自动紧急处置，最大限度的减少地震损失。根据地震震级对地震灾害进行“红、橙、黄、蓝”风险级别划分。

3.1.3预警信息产生功能

1. 地震发生时，平台实时接收预警中心发送的预警信息，显示地震三要素（发震时刻、震中位置、预警震级）用户所在区域的预警情况（预警时间、预估烈度），达到触发策略（震级阈值地震震级≥4级）的地震发生时，进行声音警报。
2. 地震预警警报包含：提示音、倒计时、预估烈度（影响程度）提示和警报声。

3.1.4、地震烈度速报与人口热力图功能。

当地震监测网内发生大于等于4级的地震，且对本行政区域有影响（大于等于2度）时，提供地震烈度速报，并满足以下要求：

★（1）地震发生后，2分钟内提供自动烈度速报和人口热力图，5-12分钟内提供经人工修正的正式烈度速报和人口热力图；

★（2）提示震中位置和地震破裂方向、主要地震断裂带，其中，震中位置与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正式测定的震中位置偏差小于10公里；

★（3）提示地震最大烈度，最大烈度与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人工调查的烈度速报图最大烈度的偏差不超过1度；

★（4）提供不同烈度影响的区域面积以及区县和乡镇、不同烈度区的受影响人数，并在地图上呈现实时的人口热力图；

★（5）建设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子系统和人口热力图，在地震发生时辅助应急指挥，精准救援。

3.2城市内涝监测报警需求

3.2.1数据接入功能

可接入内涝监测点，如雪亮工程、天网视频数据、智慧工地、智慧环保、智慧水务等监控视频数据、气象数据。视频画面要求：城市内涝天网、雪亮工程摄像头画面要求：画面中存在清晰、无遮挡的静态参照物（路牌、路灯或路肩）；视频画面中场景简单，除参照物外其他物体存在较少。

3.2.2新建下穿隧道视频监控站

新增15个视频监控点位，点位包含未覆盖的下穿隧道、低洼地带等内汛期内涝点位较为严重的区域。设备参数如下：

3.2.2.1摄像头：

(1)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红外距离可达240米支持23倍光学变焦像素不低于200万；

(2)图像传感器: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1Lux，黑白0.0005Lux；（**需提供带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5)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90°；

(6)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7)信噪比≥60dB，网络延时不大于110ms；

★(8)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0；**（需提供带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0)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1)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24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可设置；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

(12)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13)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1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30fps，1280×960@30fps；

(15)支持GB28181协议；

(16)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17)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TVS 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15℃-50℃；

★(18)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需提供带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2.2.2硬盘录像机

(1)需支持≥16路H.264、H.265混合接入，输入带宽≥160M；具备≥4盘位，可满配≥6TB硬盘，支持≥8路1080P解码；

★(2)需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需提供带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需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NVR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需提供带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需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快速定位回放功能；**（需提供带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具有≥1个HDMI和≥1个VGA异源输出；具有≥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16路报警IO输入、≥4路报警IO输出；支持标准机架式安装，安装高度≤2U；

3.2.2.3安装：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含土建基础施工、L型壁装支架安装，球机壁装支架参数：设备颜色白色，材质铝合金；大小：110×145×190mm ≥20mm；

3.2.2.4传输链路建设：包含摄像机设备所使用的传输光缆、电缆等；

3.2.2.5辅材：包括pvc槽、地槽、插排、插头等材料；

3.2.2.6市电引入：（包含市电接入）

★3.2.3预警模型

内涝预警基于无标尺辅助AI识别积水深度的技术方法：以视频站内场景环境为判定依据，采用无辅助方法对道路积水深度进行AI测量，对不同水深进行监测报警，实时显示积水深度。

3.2.4、预警信息产生功能

(1)内涝基于视频站数据可实现内涝监测预警。报警信息为实时更新；

(2)叠加地图实时显示最新的已发生的报警信息或未来的预警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信息提示时间、地点和经纬度（精确到街道）、风险级别（红橙黄蓝）、实时人口分布、监测点位图像、天气信息、人口热力数据、积水持续变化记录。

3.2.5统计分析功能

1. 可查看历史时段内灾害预警的总体统计分析情况。
2. 可查看历史时段内每个监测点位的灾害预警统计分析情况。

3.3预警响应及辅助救援子系统

★3.3.1专家研判功能

经过系统输出内容与人工研判，及时输出预警成果，并及时报送政府。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可能发生的时间、灾害规模、影响范围与人口、天气信息，以及应对策略建议。

3.3.2、灾害预警发布范围管理功能

为了实现精准发布，需要对发布范围进行有效管理，选择不同的发布范围及发布渠道。

3.3.3、灾害预警发布权限管理功能

同时为了保障发布的权威性和必要性，需要对发布权限进行管理，实现针对不同的灾害影响，根据受众群体不一样，对灾害预警发布进行审核管理及分层分级权限管理，不同的预警级别需要不同级别的管理者进行审核。

3.3.4、灾害预警信息管理功能

提升对灾害信息发布前和发布后的管理效率，设计了灾害预警信息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分类搜索与查询功能。

3.3.5、辅助救援功能

（1）系统通过提前录入相关的应急资源数据，根据当有重大灾害发生时，平台可根据事件定位自动搜索周边最近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应急力量、应急避难场所等协助应急指挥调度。

（2）系统通过提前录入应急避难场所以及场所属性信息，根据当有重大灾害发生时，平台可根据事件定位自动搜索周边最近的应急避难场所等协助应急人员进行受灾民众转移和安置。

3.4预警信息发布需求

3.4.1智能外呼功能

通过提前录入的外呼用户手机号码，智能外呼模块收到内涝信息并处理后，以智能外呼电话的方式进行预警、预警信息的传达。

3.4.2短信功能

通过短信将预警信息及时推送到预警区域的值班人员、应急人员手机内。

3.4.3灾害预警APP及智慧应急移动终端

3.4.3.1手机APP：利用手机APP，连接专用的发布服务器，接收地震、内涝预警、报警信息，并进行信息的发布与展示。

3.4.3.2灾害预警智慧应急移动终端共计51台，硬件参数如下：

(1)屏幕尺寸不小于5.2英寸；

(2)后置摄像头不少于2个，1个不低于4000万像素，1个不低于800万像素；

(3)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000万像素；

(4)运行内存：不低于6GB。

(5)机身内存：不低于128GB

(6)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7)CPU核数：不低于6核

3.4.4预警专用接收终端

用于接收并播报内涝信息。预警专用接收终端是内嵌了接收、提示内涝信息功能的设备接收并处理完内涝信息后，终端显示内涝相关信息，并用声音等方式进行预警。

专用预警终端共计2台，具体性能参数如下：

(1)分辨率：全高清屏（1920×1080）；

(2)处理器：基准频率不低于1.6GHz，加速频率不低于4.2GHz，核心数不低于4核心；

(3)内存：支持DDR4，频率不低于2666MHz，内容容量不低于8GB，线程数不低于8线程；

(4)固态硬盘（SSD）：不低于256GB；

(5)特性：PCI-E高速固态硬盘，内存可扩；

(6)特性：支持指纹识别、雷电3接口、Wi-Fi 6。

3.4.5应急广播接入功能

对接应急广播系统，结合应急广播的“平战结合”的使用原则，在应急体系能充分体现应急广播的响应及时、功能实用、覆盖面广、安全可靠、高效灵活多种功能，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全方面覆盖通过声音传播的方式进行预警。根据项目需求，预留9个镇（街道）应急广播镇级平台的对接接入端口。

3.5前端平台建设需求

新增交换机、网关路由器、服务器等保障系统的数据处理、储存与正常运行。（包含1台服务器，1台交换机，1台网关路由器）其参数如下：

3.5.1服务器

（1）CPU内核：不小于8核；

（2）CPU频率：不低于1.7GHz；

（3）内存类型：DDR4；

（4）内存容量：不低于16GB；

（5）RAID模式：支持RAID 0，1，5；

（6）标配硬盘容量：不低于1TB。

3.5.2交换机

（1）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2）支持VLAN、QOS；

（3）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

（4）支持IGMP Snoopingv1/v2/v3；

（5）背板带宽不低于336Gbps/3.024Tbps；

（6）包转发率不低于51Mpps/126Mpps。

3.5.3网关路由器

（1）支持PORTAL、802.1x、MAC、Radius 等多种认证方式；

（2）支持包括过滤防火墙，支持防火墙安全域；

（3）支持SNMP（v1/v2c/v3）、RMON等网络管理方式；

（4）支持IPS、ARP安全；

（5）支持IPSec VPN、L2TP VPN、A2A VPN、GRE VPN等多种VPN技术；

（6）内置防火墙、企业级路由器。

**以上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四、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子系统；②、城市内涝监测报警子系统；③、预警响应及辅助决策子系统；④、预警信息发布子系统；⑤、前端平台设备）方案应当完整，合理且具有可实施性，符合采购需求中相关功能、技术参数及相关设计要求。

**五、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管理机构；②、工作职能组织；③、日常管理制度；④、备品备件库设置；⑤、应急方案；⑥、保障措施；⑦、与采购人的沟通措施等内容），方案应当完整，合理且具有可实施性。

#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拟投入项目专职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设计工作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在系统试运行和安装调试培训期间派驻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相关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履约期间远程7\*24小时响应。

（2）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及主要开发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调整核心团队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开发方项目团队成员。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关项目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4）参与此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项目培训**

（1）用户培训时间地点和对象

①培训时间：为使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能充分熟悉和使用该项目开发的系统，平台调试好后进行签收前，项目成交人应负责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和技术咨询。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安排。

②培训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应急管理局

培训对象：系统操作人员、科室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相关领导、其他操作人员。

（2）培训内容

①成交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

②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是系统的业务操作、系统使用、业务流程、系统的相关参数设定，系统的简单维护等，

**3.设备质保及专业运维服务要求**

（1）灾害预警智慧应急移动终端、预警专用接收终端软件、服务器、交换机、网关路由器等硬件提供1年免费质保。

（2）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运维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专业运维服务,提供运维内容包含：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包括参数调整、政策调整、补丁升级、系统优化等服务；

（3）运维要求：为本项目提供自验收之日起3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提供端到端全过程一站式服务；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具有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服务的能力，并能在48小时内解决所发生的问题。

（4）每半年提供一次软件更新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软件的优化、升级、扩容等。

（5）为本项目提供的任意15条光纤传输平均损耗1550窗口每公里应小于0.3dB，1310窗口每公里应小于0.4dB。提供的任意一条专网链路需支持≥1000M 带宽的数据传输要求，APP公共出口需支持≥20M。

（6）为本项目提供的任意一条光纤链路业务专网可用率平均达到99%，业务中断四个小时内线路恢复百分比为90%；平均恢复时间小于8小时。

（7）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提交上季度故障维护运行情况报告，并提供电子版。

（8）须对所维护的软件及链路进行及时的安全维护和6个月一次的巡检，并每季度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9）为本项目设置专人客户经理，采购人在使用运行服务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供应商专人客户经理申告，供应商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确保本次采购项目所涉及全部线路按故障处理时限内恢复，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项目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含中间件成果）归于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归于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不得作任何形式的保留。

**5、其他服务要求**

1. 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对操作员进行培训，保证指定操作员能独立上岗工作。
2. 软件的技术支持（包括数据维护、数据修复、系统出错等）免费维护期为3年。
3. 系统本身出错，带给因为软件本身问题（如BUG引起的问题）的维护服务。
4. 人员操作错误引起系统故障问题或数据出错，供应商给软件的数据维护、数据修复。
5. 软件安全解决方案，帮忙用户尽量降低或避免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6. 带给个性化修改服务，按实际状况确定工期。
7. 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确保后续服务的有效实施。
8. 设备运维，包括设备的例行维护以及应急处置。
9. 平台运维，包括数据库以及网络的运维。
10. 数据运维，包括阶段性报告、异常报告的提供。

**6、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应商完成硬件采购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采购合同约定得全部内容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招 标 编号：**

**包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磋商报价。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报价（元） |
| 1 | 地震监测预警子系统 | |  |  |
| 2 | 城市内涝检测报警子系统 | |  |  |
| 3 | 预警响应及辅助救援子系统 | |  |  |
| 4 | 预警信息发布子系统 | |  |  |
| 5 | 前端平台 | |  |  |
| 合 计(元) | | | |  |
| 总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采购文件相应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十三、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若我公司有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日期: 。

注：适用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的，可不提供此承诺。

**十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以上本章格式未列明其他材料。

**十六、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最后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是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3、最后报价表供应商可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也可提前填写；

4、最后报价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的，各分项报价按总价同比下浮计算。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1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 2.3.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3.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本章2.3.1款规定可以为2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34% | 34分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4分；非带“★”的条款（共计80项）负偏离一项扣0.425分。  **注:以带有编号的最小一项为一项。**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8% | 8分 | 项目的分析理解程度，项目的总体设计详细程度和合理性包括①业务功能需求分析：对本项目的业务功能分析理解切合新都区应急管理系统得实际，满足新都区应急管理系统加强建设要求；②业务流程分析：业务功能流程的分析理解到位，体现应急指挥系统的能力；③系统总体框架：要求层次完整；④功能架构：分类完整，架构清晰；以上全部内容分析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切合实际或脱离需求实际的扣2分。（说明：不切合实际、脱离需求实际指不适用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等。）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实施方案10% | 1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子系统；②、城市内涝监测报警子系统；③、预警响应及辅助决策子系统；④、预警信息发布子系统；⑤、前端平台设备），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具有可实施性，符合采购需求中相关功能、技术参数及相关设计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切合实际或脱离需求实际的扣2分。（说明：不切合实际、脱离需求实际指不适用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等。）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方案7% |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含但不限于①维护管理机构；②、工作职能组织；③、日常管理制度；④、备品备件库设置；⑤、应急方案；⑥、保障措施；⑦、与采购人的沟通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每项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且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得7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切合实际或脱离需求实际的扣1分。（说明：不切合实际、脱离需求实际指不适用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等。）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培训  方案4% | 4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项目培训”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安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方案每项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切合实际或脱离需求实际的扣1分。（说明：不切合实际、脱离需求实际指不适用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等。）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团队  实力10% | 10 | 1、供应商拟投入维护人员每有1人具有通信或广电“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在职明材料）；  2、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得1分（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3、本项目拟配备一辆服务保障轻型普通货车或皮卡车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登记在供应商单位名下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供应商实力8% | 8分 | 供应商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9 | 履约  能力8% | 8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10 | 节能、环境标志1% | 1分 |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此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③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基本情况**

**2.合同期限**

**3.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2.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